

# 伪造工资明细索要6万元误工费 被法院识破,挨罚5000元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亦茗 丁丁

本来是一件很简单的民事赔偿案件,却因为原告提出3个月6万元的高额误工费起了波澜。被告对高额误工费提出质疑,而原告始终坚持。法官随后到原告的单位、银行进行调查,发现原告提供的证据竟然是伪造的。最终,慈溪法院判决,不予支持原告提出的误工费请求,并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原告处以5000元罚款。

## 疑点明显 3个月误工费6万元?

去年11月的一天,慈溪观海卫某路口发生一起两辆电动车相撞事故。在事故中,骑车人甲右腿骨折,交警出具了事故责任认定书,另一骑车人乙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甲承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甲到医院进行治疗,并于两个月后向慈溪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乙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合计8万余元,其中误工费高达6万元。为了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甲向法院提供了一系列证据,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三方聘用协议、医疗费发票、疾病证明书等。

法院第一次开庭时,原被告双方都到了现场,在质证环节,被告乙对甲提交的有关证明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的证据均有异议。在乙看来,甲右腿虽然受伤了,但并不是完全不能动,也不需要专人护理,不至于要休息3个月那么久。最关键的是,甲提供的三方聘用协议不能证明他每月工资有2万元。

年过五旬的甲,是慈溪某医院的主任医生。一名主任医生的月工资有2万元?法官要求甲提供更加确切的证据,并宣布案件择日再审。

## 法院调查 工资明细是伪造的

几天后,甲来到法院,带来了自己当年8月到12月的工资明细,上面显示:月工资确实为2万元。再结合医生出具的疾病证明书上证明,甲确需休息三个月,主张6万元误工费似乎是证据确凿。

然而,办案法官却觉得这份工资明细比较可疑:8月、9月的月工资收入为2万元,10月至12月工资栏为空。从表面看,确实有3个月工资未发,可事故发生在11月份,10月份工资按理应照常发放,这工资明细单上怎么会显示空白呢?

带着疑问,法官来到甲所在医院的人事部门进行调查,结果出人意料。该人事部门负责人说,甲在事故发生后将近3个月内并没有休息,而是正常上班,工资也是按时发放的。为了进一步确认情况,法官又跑到办理该医院工资发放的银行,调出甲工资卡的交易明细,证实了医院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说法。

该案经二次开庭审理,法院认为,虽然甲月工资确实有2万元,但并没有误工,因此对他提出的误工费主张不予支持。最终,根据查明的事实及现有证据,法院判令被告乙承担甲医疗费损失的70%,计400余元。

同时,甲在明知工资收入并未减少的情况下,仍要求医院工作人员删除10月到12月这3个月的工资收入情况,并将修改后的工资明细作为证据提交,以证明存在误工损失,是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法院决定对甲罚款5000元。

甲不服,后向宁波中院申请行政复议。3月24日,宁波中院作出了维持该处罚的决定。

## 法官说法 作伪证必予以严惩

昨天,慈溪法院法官对记者说,民事诉讼中的伪证行为是指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即原告、被告、第三人和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等,在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为达到某种目的,故意伪造和提供虚假的证据材料,或在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时,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等的行为。

在实际的诉讼过程中,诉讼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往往会受利益驱使,提供虚假证据,这样的不诚信行为,不但损害当事人的利益,更是妨碍诉讼秩序,浪费诉讼资源。因此,对伪造证据、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法院必须依法严肃处理,以确保公平、公正。

在本案中,原告向法院递交伪造的证据,属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爱沙尼亚经贸投资推介会

由宁波市贸促会、爱沙尼亚企业局和金色千年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爱沙尼亚经贸投资推介会,将于2015年4月10日(周五)下午2:00在宁波市海曙区新街75号威斯汀酒店5楼烟雨楼举行。

此次推介会为中国企业家提供欧洲(爱沙尼亚和西班牙为主)的投资和居留方案。包括一些很有特色的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诸如古建筑、别墅和温泉酒店等。爱沙尼亚和西班牙同为欧盟和申根成员,同属于欧元区。爱沙尼亚新推出的

电子居留许可政策,知名的零企业税,以及西班牙的投资移民项目等主题,也将在会上进行讨论和详细介绍。

欢迎有兴趣的企业家朋友们报名参加。

联系人:梁艳

电话:021-51782393

18621962292

传真:021-51782397

邮箱:sammi.liang@eas.ee



爱沙尼亚驻上海总领事馆

2015年4月3日



## 高速上自燃

前天下午4点多,沈海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南连接线上,一辆轿车发生自燃。由于随车没有装备灭火器,轿车没过一会儿就被烧成空壳,高速公路因此封闭了半个小时。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郑超雷 摄

## 微信朋友圈里卖起香烟 被判非法经营罪

本报讯(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陈文铮) 小卖部老板看到有人在微信朋友圈卖服装,受此启发,想通过朋友圈卖烟赚一笔,还以为这样不会被有关部门注意,没想到最终还是被抓了。昨天,老板因非法经营被判刑。

殷某今年31岁,经营着一家小卖部。一次偶然的机会,殷某在QQ群看到有人在招香烟销售代理,觉得这是个赚钱的好方法。殷某知道在没有获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买卖烟草是违法的,他就想到微信朋友圈里,常会看到有人在卖衣服,交易可以直接通过支付宝转账完成。这个交易不像淘宝网店那样会被监控,殷某觉得自己找到门好生意,立即开始行动。

2014年6月起,殷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从高某(另案处理)等人处购入牡丹、黄金叶、芙蓉王、南京等品牌的卷烟,并将上述卷烟通过朋友圈推销的手段,销售给他人,共销售得款5.5万元。据高某交代,因为自己了解到有人在淘宝上卖香烟被抓,所以不敢把买卖放到台面上,而是直接通过支付宝与殷某进行交易。

2014年10月27日,余姚市烟草局工作人员在殷某的小卖部仓库内查获共计1万元的各种品牌卷烟。经鉴定,卷烟中有部分为真品,但也有一部分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卷烟。

昨天,余姚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判决殷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 八旬老人掉入河里 群众警察合力救援

本报讯(记者 张寅 通讯员 胡黛虹 胡小燕) 80多岁老人不慎掉入河里,过路热心群众毫不犹豫跳入水中,奋力托起老人,碰巧路过的象山公安民警也及时加入救援队伍,成功将老人救起。这一幕发生在象山丹城体育馆路段新华河道。昨天,有人将这起正能量事件发到网上后,网友们给予了一片赞美之声。

3月30日下午3点,郑老伯独自一人坐在河边,起身时,突然身体一晃掉入河里,在河里奋力挣扎。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路过的两位热心群众看到落水老人,毫不犹豫跳入水中,奋力将老人托起。

同一时间,途经新华路的一辆警车也停了下来,一名民警加入到营救老人的阵营,指挥岸上的热心群众拉住老人的手,一托一拉,众人合力,将失足落水的老人拉上了岸。随即赶来的120救护车将老人送去医院。

“多亏这两个热心群众,否则,老人就危险了。”网友说,现在,很多人看到老人倒地都不敢扶,这两个热心群众毫不犹豫就跳到河里救人,这个社会需要这样的人。

昨天,记者从象山公安部门了解到,落水老人目前身体已无大碍。据老人家属介绍,老人的身体原本就不是很好,中风之后一直行动不便,走路也不稳,并且记性也不好,只能记得自己儿子的名字,但老人不喜欢整天呆在家里,有时就自己出门逛逛,得知老人失足掉落水中,家里人都吓出了一身汗,幸亏热心群众和民警的合力救援,才没有让遗憾的事情发生。

民警表示,家属想特别感谢救人的热心群众,遗憾的是,目前还没有联系上他们,希望知情的市民能提供线索。